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 申科

公告编号:2015-08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置出现有资产并购买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计划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风险提示

1、2015年3月20日,公司大股东何全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贷款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该股东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